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壜簡字第18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韓庚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綠寶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曹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

01 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1 書記官 薛福山